

红外相机（第一批）采购（二次）附件

项目编号：院采字[2026]第 33 号

采购需求：

采购设备包括：红外线自动相机 250 台

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；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注意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附：无利害关系说明格式（见下一页）

无利害关系说明

我司郑重承诺，与采购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职工、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。

特此说明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